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「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」合約書
(設有婦產科之醫療機構)

核定日期：112年5月3日

修正日期：112年9月21日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，促進本市產後婦女心理健康，特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協助辦理「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」，雙方同意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乙方應遵守「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」，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。
- 二、 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：本市登記在案之婦幼醫院、設有婦產科之醫院、婦產科診所。
- 三、 乙方應配合事項：針對剛生產完之婦女進行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施測，並向施測對象介紹本方案內容，量表分數較高（大於13分）且有心理諮商或進行中醫診療調理意願的婦女，轉介甲方媒合合約機構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、額度及標準：
 - (一) 補助每份問卷執行費100元。
 - (二) 執行問卷每達100名產後婦女之醫療院所，額外補助醫療院所1萬元獎勵費用，以鼓勵第一線人員。
- 五、 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：
 - (一) 補助款項撥付予乙方，並由乙方就本方案實際補助費用，按月造冊，依甲方規定函送造冊資料及領據請領補助費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撥付當期經費。
 - (二) 每月資料核銷資料請於次月10日前檢附領據正本及每月個案填答問卷清單（清單需有機構簽章）函送至甲方。
- 六、 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，得進行實地查核，並抽查本方案之名冊與相關紀錄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- 七、 乙方如有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重大疏失者，經甲方終止合約，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。

- 八、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- 十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函文通知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，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，說明解約之原因，並繳回合約書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一式3份，正本2份，副本1份，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。正本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
- 十二、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。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加蓋關防)

局 長：劉宜廉 (簽章)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電 話：(03) 3340935

乙 方： (加蓋關防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